

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Huiyuan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.,Ltd.

##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



(本议制度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二〇一九年六月

# 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管理机构
- 第三章 薪酬管理
- 第四章 附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参照同行业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

- 1、董事：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的董事（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）；
- 2、监事：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的监事（包括股东代表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）；
- 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指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，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，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。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市场导向原则：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，同时与外部可类比薪酬水平基本相符；
- 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统一原则：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；
- （三）长远发展原则：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：体现薪酬与绩效评价、激励约束机制挂钩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并参照其它

可类比的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，制订薪酬方案；

(二) 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工资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
(三)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评；

(四)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(五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 第三章 薪酬管理

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享有董事津贴，监事享有监事津贴。公司董事津贴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，监事津贴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。如与过往年度标准相同，则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

单元：元

职位	津贴/年	备注
非独立董事	50,000	津贴为税前金额。
独立董事	50,000	
监事	50,000	

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福利和特殊奖励三部分组成。

(一) 基本工资：是根据岗位市场价值、结合岗位职责和个人能力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固定报酬；

(二) 福利：是指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向全体员工发放的福利。

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分布

单位：元

职位	基本工资/年
总经理	700,000 至 900,000
副总经理	500,000 至 700,000
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	300,000 至 500,000

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为税前收入，应依法缴纳各项税费。

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，按照就高的原则确定工资标准，不能兼职取酬。

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岗位变动的，当年基本工资按任职时段发放。

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重要事项，对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事项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弄虚作假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执行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